

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2023年11月3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辽河流域区域协同保护,改善辽河流域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辽河流域协同保护及其他有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辽河流域,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东辽河干流及其支流的集水区域,以及被确定为属于本流域的闭流区。

第三条 辽河流域水环境协同保护应当坚持上下游统筹、左右岸联动和干支流互补,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共治,政策协同、工作协同和市内协同、省内协同并举,水域保护与岸线保护共同推进,构建全面、系统、协同、高效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辽河流域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协同保护的相关工作,统筹解决流域保护重大问题。

流域内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流域保护工作,确定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员,落实流域管理和保护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与长春市、四平市(以下简

称毗邻市)建立健全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和协商机制:

- (一)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 (二)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 (三)健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 (四)完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与毗邻市协同实施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措施:

- (一)协同发布共同治理的通知、通告;
- (二)协同编制水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三)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四)协同开展定期巡河;
- (五)协同调配水库水量;
- (六)协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涉及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共同建立全流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和多元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共同预防和依法惩治破坏辽河流域水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已经2023年11月3日辽源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23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第九条 辽河流域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水环境保护职责:

- (一)调查核实辖区内畜禽养殖基本信息,报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 (二)建立垃圾、畜禽粪污收集点,及时收集、转运、处置垃圾、畜禽粪污;
- (三)组织开展巡河、清河,收集、处置水域及岸线漂浮物、垃圾等废弃物;
- (四)督促、指导辖区内有关单

位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 (五)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辽河流域内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辽河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禁养区内不得违法新建、扩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十一条 辽河流域内各村(屯)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畜禽粪污;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生产有机肥、堆肥还田等方式处理畜禽粪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总数量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畜禽散养密集区,其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并鼓励实行集约化养殖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畜禽粪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农药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及时回收其销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

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三条 在辽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不得影响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严禁造成水质恶化和下降。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辽河流域水环境协同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责任、禁止情形和法律责任等,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以良法善治深化爱国主义教育 凝聚强国复兴的磅礴力量

何良军

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创新举措,联动细化了百余部法律法规中的爱国主义要求,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充分认识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取得显著成效。当前,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颁布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民族力量、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大意义,是时代所需、民心所向。

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随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反分裂斗争形势严峻复杂,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公民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法律义务以及依法追究侮辱国歌、国旗、国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国家意志,织密了法律的藩篱,筑牢了国家统

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爱国情感的凝聚升华。中华民族虽历经劫难,却生生不息、薪火相传,根本原因就在于每一个中华儿女都有着不变的文化基因和一样的文化认同。5000多年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供了历史支撑、理论根基和实践逻辑。面对沉渣泛起、历史虚无主义、诋毁英雄、矮化精神观点、美化侵略战争言论,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作为爱国主义教育主要内容,在全社会特别是未成年人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正是正本溯源、立心铸魂,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把最自然最朴素的爱国情感升华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贫穷就要挨饿,落后就要挨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非一片坦途,美西方国家为了维护自身霸权,大搞政治操弄、经济胁迫、科技霸凌,不断扰乱和遏制我国发展。爱国主义教育法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增强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使爱国主义真正成为全体中国人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准确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践要求

爱国主义教育是为国家立

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爱国主义教育旗帜鲜明地提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职责任务、实施措施和支持保障,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始终是全体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灵魂血脉,其本质就是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教育法把党的指导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等纳入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旗帜鲜明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立体深刻地用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引导人民、教育人民、感召人民,凝聚起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强意志。树立这个标识,擦亮这个底色,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标注了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根本政治属性和政治方向。黑龙江是红色沃土,在党的领导下这片土地孕育形成了伟大的东北抗联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深层次彰显出来的正是源于灵魂血脉的强烈爱国主义、家国情怀,激励了一代又一代龙江儿女为了党和国家事业而奋斗,这是新时代龙江全面振兴发展的精神力量所在。

坚持以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是爱国主义教育实践的重要目标指向。爱国主义教育法提出,对国家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推进祖国

统一方针政策教育作出规定,抓住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着力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重要保证。黑龙江地处祖国东北边陲,担负着固边维稳的重要使命。我们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贯彻落实,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做好强边固防工作之中,引导各族人民群众增进“五个认同”,自觉维护边疆繁荣稳定,守好祖国“北大门”。

坚持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为鲜明主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国家梦、民族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想,为民族复兴踔厉奋斗是中华儿女爱国主义最自然、最朴素的真挚情感。爱国主义教育法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顺应了历史大势,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赋予了全体中华儿女共担的民族大义,扎紧了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精神纽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棋局”中,黑龙江是重要一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亲临黑龙江考察调研,为振兴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全省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阔步前进,奋力开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局面。我们必须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贯彻实施的有利契机,聚焦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鲜明主题,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牢牢把握黑龙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肩负起黑龙江在服务

国家战略中的重大职责使命,履行好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等重大政治责任,在强国复兴伟大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着力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落地落实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要以爱国主义教育法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常态化,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使爱国主义教育法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加强宣传阐释。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养,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把爱国主义教育普法宣传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不仅知道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了什么,还要知道法律这样规定的道理是什么,增强对法律的心理认同。要结合龙江实际,加强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各级各类媒体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进行宣传解读,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知晓度。依托“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以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为节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网络,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宣传的实践格局。

推动法律实施。依据法律规定,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走进家庭教育细微处,将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潜移默化地培育爱国情感。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加强龙江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馆、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教育功能。深入发掘老工业基地、现代大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中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素材,用党领导下的龙江巨变和辉煌成就激发爱国热情。加强典型引领,开展向“人民楷模”王启民、“七一勋章”获得者崔道植、“时代楷模”刘永坦等先进典型人物学习活动,讲好新时代矢志报国、忠诚担当、无悔奉献的爱国故事。

强化机制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配合、协同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各类群团组织,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建立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工作体系,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与爱国主义教育法相关联的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失职行为惩戒力度,确保爱国主义教育法有效实施。

(作者为黑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转自《人民日报》)